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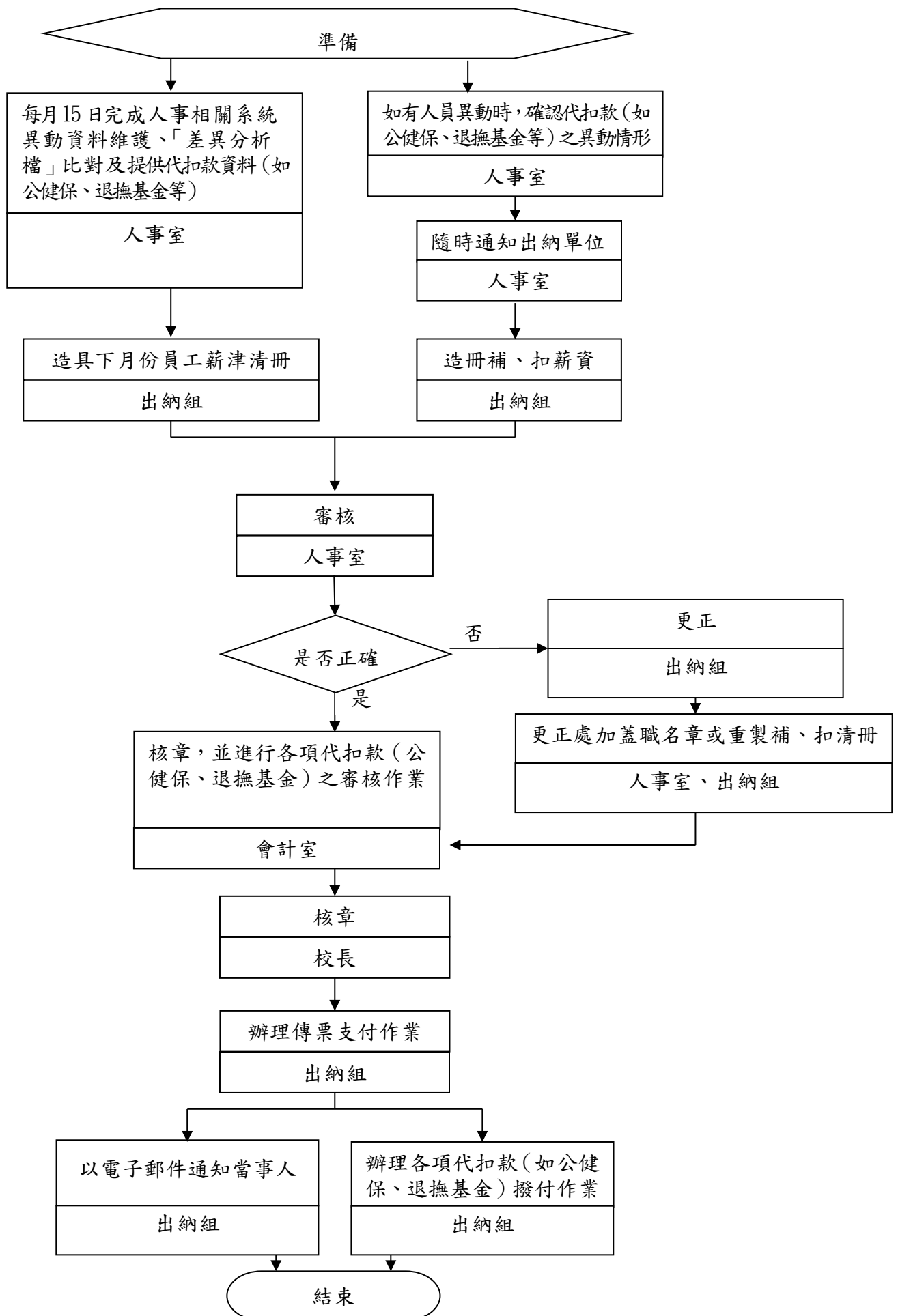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人--23
項目名稱	俸給核發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第一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人事室承辦人隨時依各項人員異動公文及動態通知，於本校人事管理系統敘薪子表、公保系統、健保系統維護相關異動資料。 二、每月 15 日配合本校薪資平台系統作業： （一）薪資平台截取前項系統相關資料，及接收退撫基金承辦人員上傳退撫基金異動資料，並與出納系統比對，產生「差異分析檔」供人事單位核對紙本異動通知及修改人事系統資料。 （二）如人員異動應代扣款時（如公健保、退撫基金等）：由人事單位製作「公保、健保、退撫基金 年 月份扣款通知」通知出納單位，供其更新出納系統補扣薪資資料。 （三）如人員異動應退款時（如公健保、退撫基金等）：由人事單位至出納報帳系統-大批名冊退費報帳作業，經出納單位審核系統資料後，通知人事單位產生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加上紙本動態通知，送請主管核章後，送會計單位、出納單位辦理退費作業。 三、出納單位造具下月份「員工薪津清冊（全月）」、「員工薪津清冊（破月補發）」、「收回員工薪津清冊」送人事單位、總務單位審核： （一）人事單位依人員異動公文及動態通知核對各類清冊之人員異動資料、及應發放收回薪級、專業加給（學術研究費）、主管加給金額之正確性。 （二）總務單位核對交通費之發放收回金額之正確性。 四、人事單位核章，如有不符，會同出納更正，更正處加蓋職名章或重製相關清冊再核章。 五、會計單位核章，並進行各項代扣款（如公健保、退撫基金等）之審核作業。 六、相關清冊送機關首長核章。 七、相關清冊送還出納單位辦理傳票支付作業，並以系統產生 Email 通知當事人，同時辦理各項代扣款（如公健保、退撫基金等）撥付作業。
控制重點	一、人事單位對於各該機關學校待遇之核發應負嚴密審查之責。 二、人員異動情形包括：改敘薪級、升等、新聘兼（卸任）主管職務、職務陞遷、考績晉級、考績升等、降級、停職、到離職、留職停薪、曠職、超過規定請假日數之按日扣薪、強制執行扣

	薪等。 (一) 新進或離職人員該月份之待遇，均應以實際在職日數折計發給（每月以當月待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）。 (二) 退休人員除奉准延長交代人員以外，均應自退休生效之當日予以比照折計，如已發給者應予追回。 (三) 變俸人員，應以核定變俸之日為準，由人事單位通知出納單位，予以變更待遇，如有差額並予追加扣補。考績晉級人員應自銓敘審定之月予以更正待遇印領清冊，並予補發自當年1月份起晉級部分之待遇。 (四) 留職停薪人員其待遇不發給。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。 (五) 按日扣薪，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日薪資。 (六)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，其等級起敘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 (七) 代扣款各項減免、免予撥繳規定： 1. 88年5月30日以前參加公保人員，公保繳費年資滿30年者：公、健保費（本人）全免。 2. 極重度及重度殘障：公、健保費（本人）全免。 3. 中度殘障：公、健保費（本人）減免1/2保費。 4. 輕度殘障：公、健保費（本人）減免1/4保費。 5. 撥繳退撫基金滿40年者免再撥繳。
法令依據	一、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施行細則。 二、銓審互核實施辦法。 三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。 四、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。 五、公立大專院校職員專業加給表。 六、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。 七、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。 八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（未銓敘職員）。
使用表單	一、公保、健保、退撫基金 年 月份扣款通知。 二、員工薪津清冊（全月）。 三、員工薪津清冊（破月補發）。 四、收回員工薪津清冊。

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

俸給核發作業



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第一組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俸給核發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_年_

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俸給核發作業 (一)人事單位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人事相關系統異動資料維護及「差異分析檔」比對。 (二)人事單位於每月 15 日送出「公保、健保、退撫基金○年○月份扣款通知」。 (三)出納單位是否造具下月份待遇印領清冊或補、扣薪資冊。 (四)人事單位審核「員工薪津清冊」、「收回員工薪津清冊」是否無誤並核章。 (五)會計單位審核「員工薪津清冊」、「收回員工薪津清冊」是否無誤並核章。 (六)機關首長是否於「員工薪津清冊」、「收回員工薪津清冊」核章。 (七)是否送還出納單位辦理傳票支付作業。 (八)出納單位以 Email 通知當事人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